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須予披露交易

增持

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三頁至第八頁。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該協議	4
3. 所收購之資產	4
4. 代價	5
5. 交易完成	6
6. 就於光明乳業行使投票權與上海牛奶訂立協議	6
7.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7
8. 財務影響	7
9. 有關光明乳業之資料	8
10. 一般事項	8
11. 其他資料	8
附錄 — 一般資料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二零零六年紅利」	屬於待售股份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明乳業股份之末期紅利每股人民幣0.10元，就待售股份而言，合共人民幣10,424,135元(相當於約10,858,000港元)
「收購事項」	根據該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上實食品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訂立有關待售股份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光明乳業」	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上實食品擁有約25.171%，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597)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完成」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104,241,350股光明乳業股份，相當於光明乳業已發行總股本約10.005%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牛奶」	上海牛奶(集團)有限公司，光明乳業之股東，現時擁有光明乳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171%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上實食品」	上實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Danone Asia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6元，惟僅供參考說明，並不構成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曾經、可能曾經或可能會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金額的聲明。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執行董事：

蔡來興先生(董事長)
蔡育天先生(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瞿定先生(副董事長及常務副行政總裁)
呂明方先生
丁忠德先生
錢世政先生(副行政總裁)
姚方先生
唐鈞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九號
夏慤大廈二十六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
吳家璋先生
梁伯韜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增持

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食品已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上實食品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77,425,383元(相當於約497,318,000港元)。

光明乳業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乳製品及相關產品。上實食品現時擁有光明乳業已發行總股本約25.171%。於交易完成後，上實食品擁有光明乳業已發行總股本約35.176%。

董事會函件

由於收購事項之收益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刊發本通函，以向股東提供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2.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 上實食品

賣方： Danone Asia Pte. Ltd.

3. 所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光明乳業已發行總股本約10.005%。根據該協議，待交易完成後，上實食品將有權獲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後宣佈與待售股份有關之紅利和派發。

由於二零零六年紅利(合共人民幣10,424,135元(相當於約10,858,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中分派予賣方，因此該等已分派金額將自上實食品應付賣方之代價中扣除。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進行之光明乳業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上實食品曾承諾其於光明乳業股本中持有的股份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換股日期」)(即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光明乳業所有非流通股轉為流通股之日期)起計48個月內遵守以下限售條件：

- (1) 於換股日期起計首12個月內，不得轉讓於光明乳業所持有之股份；
- (2) 於換股日期起計24個月內，於光明乳業所持有之股份不得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3) 於上文第2分段所述24個月限售期滿後12個月內，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所持有之光明乳業股份佔光明乳業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5%；及24個月內，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所持有之光明乳業股份佔光明乳業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10%。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上實食品將承諾在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不轉讓其於光明乳業持有之股份。

4.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77,425,383元(相當於約497,318,000港元)，在該協議簽署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或賣方可能要求的較晚日期)，由上實食品以現金美元支付(經扣除二零零六年紅利後)。

由上實食品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日起：

- (i) 賣方將書面委托上實食品行使待售股份的全部表決權直至上實食品註冊登記成為待售股份之法定註冊股東之日(或該協議終止或賣方因上實食品嚴重違反該協議而可能要求之較早日期)；及
- (ii) 賣方將促使其提名在光明乳業董事會的一名董事，書面授權上實食品提名的董事代理賣方提名之董事行使表決權，直至該董事不再擔任光明乳業董事之日(或該協議終止或賣方因上實食品嚴重違反該協議而可能要求之較早日期)止。

收購事項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待售股份之代價乃經上實食品與賣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

- (1) 已分派予賣方之二零零六年紅利；
- (2)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光明乳業現行股份市價；及
- (3) 在光明乳業於二零零六年進行股份分置改革時，賣方就其收購光明乳業股權向(其中包括)上實食品支付之價格。

總代價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人民幣4.58元及較：

- (1)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於該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光明乳業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69.53%；
- (2) 於該協議日期前之3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光明乳業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67.19%；

董事會函件

-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明乳業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 220%；及
- (4) 根據光明乳業二零零六年之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由上實食品向賣方轉讓 44,099,410 股光明乳業非流通股份之每股代價人民幣 4.06 元溢價約 12.8%。

5. 交易完成

該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事項發生後，方可作實：

- 1. 證實光明乳業與 Compagnie Gervais Danone (為賣方之同系附屬公司) 已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 以終止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訂立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修訂的有關 Compagnie Gervais Danone 許可光明乳業使用商標及技術之協議，並證實終止協議已獲光明乳業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或已另行生效；
- 2. 由中國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機關(如適用) 就根據該協議轉讓待售股份發出之書面批准、豁免及/ 或無異議函件；及
- 3. 由光明乳業董事會就批准賣方轉讓待售股份予上實食品作出書面決議案。

上實食品及賣方須盡合理努力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上實食品與賣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前達成上述條件。倘收購事項並非因上實食品或賣方違約的原因造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不能完成，上實食品及賣方應誠信協商進一步的處理方案。上實食品及賣方可以書面同意豁免上述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 1 及 3 項條件已獲達成。

6. 就於光明乳業行使投票權與上海牛奶訂立協議

於該協議同日，上海牛奶亦與賣方訂立一項協議，以與收購事項相同之代價收購佔光明乳業約 10.005% 股權之股份。因此，上述兩項收購事項(各佔賣方持有光明乳業之半數股份) 分別完成後，賣方將不再為光明乳業之股東。

董事會函件

上海牛奶與上實食品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訂立協議，確認彼等將就行使光明乳業表決權而形成聯盟。根據該協議，上海牛奶及上實食品達成以下協議：

- (i) 向光明乳業提出之任何提案，彼等任何一方均應事先與另一方協商一致；
- (ii) 雙方應最少在光明乳業股東大會召開日十日前，就提交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宜及提案的表決協商一致，且按協調一致的立場行使其股份表決權；及
- (iii) 任何一方（其本方代表除外）只能委托另一方作為其代理人出席光明乳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牛奶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7.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目前持有光明乳業約25.171%股權，擁有於光明乳業並列大股東之地位。本公司認為在其本身於光明乳業所持股份逐步全面流通前，通過增持股份維持其於光明乳業的持股比例現狀可為日後的戰略行動增添靈活性，而是次交易代價與光明乳業股份之市場價格亦有較大折讓。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8. 財務影響

(i) 對總資產之影響

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之綜合總資產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發生重大變動。

(ii) 對總負債之影響

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之綜合總負債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發生重大變動。

(iii) 對盈利之影響

於交易完成後，光明乳業之財務業績另外10.005%將按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列帳。

9. 有關光明乳業之資料

光明乳業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乳製品及相關產品。上實食品現時擁有光明乳業已發行總股本約25.171%。於交易完成後，上實食品擁有光明乳業已發行總股本約35.176%。光明乳業現時以權益法在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聯營公司，並將於交易完成後繼續按權益法入帳。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光明乳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如下：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	236,670	223,311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	211,124	152,840

光明乳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資產及經審核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172,495,000元(相當於約2,263,016,000港元)及約為人民幣3,876,974,000元(相當於約4,038,515,000港元)。

10.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基建設施、醫藥及消費品業務。上實食品為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收購事項之收益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11.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蔡來興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列載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證權益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本公司按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a)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的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蔡來興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000,000	0.37%
瞿定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86,000	0.15%
呂明方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822,000	0.17%
丁忠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650,000	0.06%
錢世政	實益持有人	個人	469,000	0.04%
姚方	實益持有人	個人	100,000	0.01%
唐鈞	實益持有人	個人	30,000	0.003%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權益。

(b) 本公司購股期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持有購股 期權數目	佔已發 行股本 百分比
蔡來興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日	14.89	800,000	0.07%
蔡育天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	17.10	1,300,000	0.12%
瞿定	實益持有人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日	14.89	224,000	0.02%
呂明方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日	14.89	480,000	0.04%
丁忠德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	17.10	700,000	0.07%
錢世政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日	14.89	200,000	0.02%
唐鈞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日	14.89	220,000	0.02%

根據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期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期間內，分三期予以行使。

根據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期權可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期間內，分三期予以行使。

(ii) 於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的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呂明方	實益持有人	個人	23,400	0.01%
丁忠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23,400	0.01%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權益。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權益及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i>(a) 好倉</i>			
上實集團	由其擁有控制 權益的公司持有	548,076,000 (附註(i))	51.18%
摩根士丹利	由其擁有控制 權益的公司持有	70,429,278	6.58%
摩根大通	實益擁有人	1,259,000	0.12%
	投資經理	2,201,530	0.21%
	保管人—法團／核 准借出代理人	61,153,644	5.71%
<i>(b) 淡倉</i>			
上實集團	由其擁有控制 權益的公司持有	87,653,993 (附註(ii))	8.19%
摩根士丹利	由其擁有控制 權益的公司持有	23,236,648	2.17%
摩根大通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附註：

- (i) 上實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SHIC Capital (B.V.I.) Ltd. 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68,066,000股、80,000,000股及10,000股股份，因此，上實集團被視作擁有上述公司各自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 (ii) 上實集團被視為持有87,653,993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此乃根據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 Ltd.所發行，由上實集團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的若干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悉，下列董事亦為上實集團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於上實集團所持職位
蔡來興先生	董事長
蔡育天先生	執行董事及總裁
瞿定先生	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
呂明方先生	執行董事
丁忠德先生	執行董事
錢世政先生	副總裁及計劃財務部總經理
唐鈞先生	審計部總經理及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下列人士及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下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本類別	所持登記股份百分比
常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國有資產投資經營總公司	股本權益	23.05%
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青春寶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0%
	杭州市正大青春寶職工持股協會	股本權益	20%
赤峰艾克製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益公實業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14.67%
赤峰蒙欣藥業有限公司	赤峰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股本權益	17.91%
廣東天普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博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3.06%
	傅和亮	股本權益	11.98%
廣州天普海外藥業有限公司	廣州市博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7.62%
杭州胡慶餘堂藥業有限公司	杭州胡慶餘堂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44.9566%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中世紀國際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15%
	鄭繼宇	股本權益	16.47%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本類別	所持登記股份
			百分比
Mergen Biotech Limited	Excellent Hope Holdings Inc.	普通股	10.99%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普通股	18.6%
上海奇異牙科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齒科材料廠奇新綜合經營服務部	股本權益	10%
上海勝利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ACCS Products Inc. USA	股本權益	25%
上海醫創中醫藥科研開發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中醫大科技發展公司	股本權益	45%
上海雲湖醫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雲湖醫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股本權益	15.45%
上海雲湖悅民大藥房有限公司	上海源豐藥房	股本權益	30%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長城藥業有限公司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30%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製藥有限公司	周一平	股本權益	22%
	許政	股本權益	17%
	馮衛	股本權益	10%
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	廈門輕工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30%
成都永發印務有限公司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0%
	成都江氏投資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19%
	四川惠澤投資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10%
河北永新紙業有限公司	新南(天津)紙業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9%
許昌永昌印務有限公司	許昌捲烟總廠	股本權益	20.6%
	汕頭保稅區金光實業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	28.4%

- (e)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中的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ii)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任何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期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得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悉，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美玲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李劍峰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